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野生动物肇事政府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93091201907050112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文件、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民政部门、财政部门或其他职能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因保险单中载明的野生动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且受害方在保险期间内首次提出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以下简称为“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补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一）对正常生活和从事正常生产活动的人员造成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二）对在划定的生产经营范围内种植的农作物和经济林木造成较大损毁的；
- （三）对居住在自然保护区的人员在划定的生产经营范围内放牧的牲畜，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外有专人放牧的牲畜以及圈养、归圈的牲畜造成较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野生动物范围由被保险人根据国家和地方野生动物名录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放牧或圈养动物造成同类伤害或死亡的；
- （二）对在承保区域范围内进行狩猎活动或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造成的身体伤害或死亡；
- （三）对围观或者挑逗野生动物的人员造成的身体伤害或者死亡；
- （四）居民未经政府主管部门允许，主动攻击或者故意伤害野生动物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 （五）对在划定的生产经营范围以外种植的农作物和经济林木造成损毁的；
- （六）对野养、散放或者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进入自然保护区内的牲畜造成伤害或者死亡的；
- （七）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外发生的任何损失；
- （八）法律、法规规定被保险人不用承担经济补偿责任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 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
- (三) 第三方恶意破坏；
- (四) 保险牲畜遭受冻饿、中暑、摔跤、淹溺、中毒、互斗、阉割、被盗、放生或走失；
- (五)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六)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七)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八) 自然灾害；
- (九) 火灾、爆炸、烟熏；
- (十)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十一) 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分的物质。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间接损失；
- (四) 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及财产损失补偿金；
- (五) 猎捕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
- (六)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七) 超过保险单约定的各项责任限额的损失超额部分。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与每人财产损失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六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救助请求或得知可能启动救助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救助方案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补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

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赔偿金。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人民法院、派出所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四）受害人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受害人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五）财产损失清单；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每次事故的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对受害人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受害人死亡或伤残的，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在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二）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仅承担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以每人医疗费用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标准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三）发生受害人财产损失的，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财产损失免赔额或以每人财产损失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四）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每人损失，保险人在每人责任限额内赔偿；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于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

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短期费率表

第二十九条 （按一年期费率的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按年费率（%）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实际承保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释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野生动物】：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的野生动物，即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包括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和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录及其调整，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制定并公布，报国务院备案。

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及其调整，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自然保护区】：指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的地区和水域，划定的指定区域。自然保护区用于加强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生存环境的保护管理。